

## 验收组意见

###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17日，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在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召开了“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组、监测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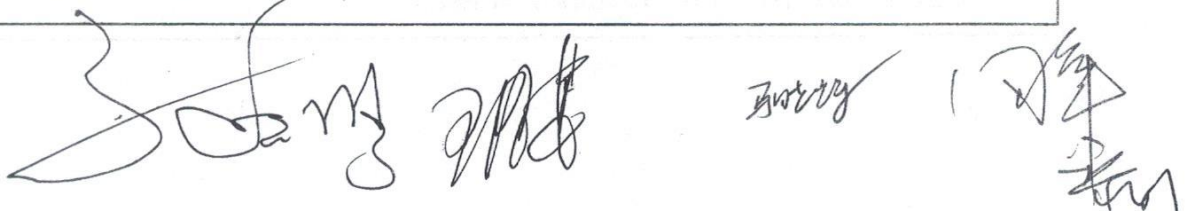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柘庄境内，总占地面积36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扶梯及扶手120套。2016年12月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03月24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浏环复[2017]309号）。

#### 二、验收范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自行验收只针对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出水回用于周边农林浇灌不直接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木材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去颗粒粉尘，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排气扇外排。

####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测试结果均符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VOCs 浓度测试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下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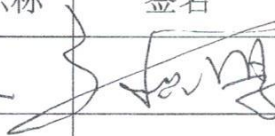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长	张积厚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成员	周军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成员	黎刚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成员	马晓辉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成员	王隆基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组长：(签字)

2018年1月17日

张积厚 周军 黎刚 马晓辉 王隆基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专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积厚	豪鑫木业	法人	
成员	周军	环保局污控科	科长	周军
	陈刚	大队		陈刚
	马世辉	监测站		马世辉
	陈刚	环保局	科长	陈刚
	张积厚	豪鑫木业		张积厚